

#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责任书

为加强对本营业场所的管理，促进健康文明上网，确保网络与信息安全，根据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单位特作出如下保证：

一、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，提供良好的服务，加强行业自律，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。

二、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地级市以上公安部门制定的《上网安全守则》。

三、要求消费者必须凭有效身份证件（身份证、学生证、军人证、护照）上机；建立上网用户登记制度，对上网用户姓名、单位、住址、证件号码、用机代码及用机起止时间等内容进行登记，登记记录保存期不得少于 60 日，系统必须具备完善的日志文件管理功能，日志文件保存期不得少于 60 日。

四、不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、下载、复制、查阅、发布、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：

- （一）反对《宪法》确定的基本原则的；
- （二）危害国家统一、主权和领土完整的；
- （三）泄露国家秘密、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；
- （四）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、破坏民族团结，或者侵害民族风俗、习惯的；
- （五）破坏国家宗教政策，宣扬邪教、迷信的；

(六) 散布谣言，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的；

(七) 宣传淫秽、赌博、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；

(八)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；

(九)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；

(十) 含有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。

五、不进行下列危害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：

(一) 故意制作或者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破坏性程序的；

(二)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、  
数据和应用程序的；

(三) 进行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的。

六、落实技术措施防治计算机病毒和防范网络攻击，及时更新和  
下载系统补丁。

七、不转借、转让账号。落实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措施，制止、举报  
违法犯罪行为。

八、对利用本场所从事的违法犯罪行为予以制止，保留操作记录，  
并在 24 小时内及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举报。

九、变更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、注册资本、网  
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，到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。

责任单位：（盖章）

单位法人代表（负责人）：

年 月 日